

# 关于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产品可分为信息安全板块、移动运营商板块、行业专网通信板块和其他软件开发产品及服务。

请公司：（1）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信息安全板块、移动运营商板块、行业专网通信板块和其他软件开发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业务还是受托加工服务，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分别说明信息

安全板块、移动运营商板块、行业专网通信板块和其他软件开发产品及服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相关股东与相关投资机构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部分协议已解除，保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4）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历史沿革。（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况；（2）公司存在四名国有股东；（3）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至2018年11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2）国有股东入资公司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3）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以及董监

高人员对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知情情况；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 (2)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3) 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4.关于公司业绩波动及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6.61 万元、15,668.74 万元及 5,895.0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172.13 万元，增幅为 49.27%，净利润分别为-2,102.44 万元、1,951.24 万元及-25.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90.65 万元、-5,117.38 万元、-4,392.6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43.96 万元。

请公司：(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是否与同行业业绩变动存在显著差异；补充说明 2023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

及原因，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2）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披露 2020 年、2021 年、以及各年第四季度各月份主要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补充披露 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补充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4）补充说明公司软硬件产品收入占比，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单独销售硬件的情况，是否为贸易类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分产品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差异；（5）补充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同行业惯例，模拟测算扣除股份支付、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影响后的净利润水平，分析与收入波动的匹配性；（6）结合业务实质

量化补充披露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银行借款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存在营运资金短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财务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现金流净流出的措施及有效性；（7）补充说明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产生原因并量化分析相关影响因素对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具体影响，改善措施及有效性，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

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3）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并发表明确意见；（5）说明截止性测试情况，对于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各 12 月及 1 月确认收入项目开展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5.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

别为 8109.29 万元、11,265.51 万元和 12,588.87 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1）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说明公司存在较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程序、认定依据，对应客户销售情况，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方面的应对措施；（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各报告期分别为 9,031.84 万元、8,540.22 万元和 4,44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分别为 86.05%、54.51% 和 75.45%。其中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784.74 万元、4,253.76

万元和 2,179.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6%、27.15%和 36.98%。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2）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说明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却下降的原因，费用核算是否完整；说明各项期间费用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补充说明研发费用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1）申报材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安全板块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公共安全部门，移动运营商板块产品主要最终面向各地移动运营商公网建设



项目，行业专网板块产品主要面对电信运营商之外的各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为频繁。其中江西浩宇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参保人数为 0；北京亿云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3.82 万，参保人数为 0；（2）公司各报告期供应商较为分散，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其中，深圳艾睿微电子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无法查询；常州奈斯莱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当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类客户类型、在产业链及具体业务中的角色，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主要客户复购率、业务特点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披露是否准确；业务开拓方式与销售费用是否匹配；（2）补充说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向其销售金额、占比、变动的原因、与公司的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及退出情况；（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原因，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4）补充说明采购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用供应商向其他方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情形；（5）补充说明采购较为分散且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如何保证原材料供应及品质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47.69 万元、10,429.26 元和 11,689.85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及占比较高。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持续减少与业务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补充说明存货的库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结合存货保质期、是否易变质等特性，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

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9.其他问题。

（1）关于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子公司上海智铸通信 49%的股权，并通过子公司重庆智铸华信受让纳斯威尔 9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转让上海智铸通信股权、收购纳斯威尔股权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收购类型及依据，转让/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及依据；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前述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①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处披露，蒲锦先于“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披露“蒲锦先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请公司说明前述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并予准确披露。②公司独立董事王世文、刘亮分别在苏州科技大学、苏州大学担任教授。

请公司说明王世文、刘亮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③请公司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蒲锦先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变动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诉讼。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有未决诉讼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纠纷案的具体案由，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锐智咨询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②公司股东

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③补充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5）关于收入确认。申报材料披露，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为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其他来源收入。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按验收确认收入、按对账确认收入、外销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其他来源收入的收入金额及占比；②补充说明技术服务费收入对应的具体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是否符合准则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各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2.11 万元、1,429.62 万元和 600.28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产品类型、会计分类及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②是否存在高风险金融理财行为，公司是否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及内控措施；③补充说明同时持有大额理财产品、货币资金的同时借入短

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使用权金额较高。请公司：①披露报告期内取得的软件使用权的来源、转让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外购原因、用途、对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影响；②补充说明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等相关会计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说明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是否充分；③补充说明 2023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的无形资产具体内容，计价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

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